

第四章 水土保持施工與維護

(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施工)

第一百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施工，應具有確實性、時效性、經濟性及安全性，並應在規定期限內確實完成。

(施工標示)

第一百二十三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施工前，應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，並以紅色木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。

(施工便道)

第一百二十四條 施工便道之開闢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事先妥善規劃，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周圍環境。
- 二、應注意排水及邊坡穩定，並予適當之維護。
- 三、路面窄或路線長之道路，應設避車道。
- 四、施工便道與現有道路之交會點或橫越溪谷等危險地區，應設置標識，以防止危險。
- 五、工程完成後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，並植生綠化。
- 六、深山交通不便、山區地形陡峻、容易崩塌等地區，宜採用索道或其他方法輸送材料及機具。
- 七、規劃設計階段，應考量各工期期程，配置必要之施工便道及其臨時防災措施。

(砌石工程)

第一百二十五條 砌石工程之施工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混凝土砌塊(卵)石應用乾淨塊(卵)石。
- 二、塊(卵)石之長徑應與牆面垂直，牆面石塊應砌築平整。
- 三、乾砌塊(卵)石應分層砌築，不得以大小相差懸殊之石塊砌築於一處，砌石內部空隙及不平穩之處，應於內側以適宜之小石塊嵌塞之，不得有鬆動之情形。所砌石塊如有可抽動之處，應拆除重砌。
- 四、混凝土砌塊(卵)石每段所砌高度不宜超過二公尺，當

日未完成部分，應留階段接縫，至少每二平方公尺應留一排水孔。

五、塊(卵)石之大小，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，係指塊(卵)石之長徑。

(蛇籠施工)

第一百二十六條 蛇籠工程之施工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蛇籠應疊放緊密，相鄰蛇籠應以鐵絲連結捆紮，籠端並應以鐵絲牢結。
- 二、蛇籠之長度，應在填滿石塊後，量其中心長度為準。
- 三、蛇籠之石料以中徑二十二公分至三十五公分之塊(卵)石為原則。
- 四、蛇籠裝填石料，為期確實填實及填平，得於其空隙內酌量裝填二十二公分以下之石料。

(箱籠施工)

第一百二十七條 箱籠工程之施工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箱籠安放前，地面應整理平順並夯實，經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，依設計圖安放。
- 二、籠內填充料應確實填塞，使籠身保持方型。
- 三、上、下兩籠身之接縫應錯開。

(植生之施工)

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規劃設計之植生工法施工時，首先進行植生基礎處理，包括擋土、排水、打樁編柵或格框等，再進行植生導入。

(表土之收集貯存與復原)

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土之收集、貯存與復原之地表保育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整地施工前，先收集表層土壤，並得將施工區原有之地被植物切碎拌入表土一併收集，以增加表土之有機質與種子數量。
- 二、儘可能分區整地，分區貯集表土，以免因大面積同時進行整地而造成水土流失。收集之表土應作臨時之敷蓋保護，以免流失。
- 三、各區整地完成後，應即將表土撒布復原，並以自然資材敷蓋保護，以防止沖蝕，並可促進表土內原有種子之發芽。

(透水性鋪面)

第一百三十條 為從事地表保育處理，得使用透水性鋪面，以減少逕流量

或增加滲流量，補注地下水。

(自然生態工法之運用)

第一百三十一條 水土保持施工，應善用自然力及自然資材，以減少對自然
生態環境之衝擊。